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149.4—1997

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
hair damage induced by cosmetics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
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7149.4—1997。

1997-12-15 发布

1998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的实施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的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,仅涉及化妆品引起的毛发损害。

本标准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解放军空军总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、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大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袁兆庄、蔡瑞康、刘玮、赵辨、黄畋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年第7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GB 17149. 4—1997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
hair damage induced by cosmetics

化妆品毛发损害是指应用化妆品后引起的毛发损伤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毛发损害的诊断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引起的毛发损害。

2 诊断原则

有明确的毛发化妆品接触史,使用化妆品后发生毛发损害,停用化妆品后可以逐渐恢复正常。应除外其他毛发病变,必要时对所用化妆品进行鉴定分析。

3 诊断标准

- 3.1 化妆品毛发损害必须有发用化妆品接触史,如洗发护发剂、发乳、发胶、染发剂、生发水、描眉笔、眉胶、睫毛油等。
- 3.2 在使用上述化妆品后出现毛发脱色、变脆、分叉、断裂、脱落、失去光泽、变形等病变。
- 3.4 应除外其他原因引起的毛发损害,如头癣、发结节纵裂、管状发、斑秃、男型秃发等。
- 3.5 停止使用毛发化妆品后可逐渐恢复正常。
- 3.6 必要时对毛发化妆品及损害之毛发进行分析检查以协助确定病因。

4 处理原则

- 4.1 停用原来使用的毛发化妆品。
- 4.2 清洁毛发,除去残留化妆品。
- 4.3 可做一般的护发处理,不需特别治疗。